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國泰君安函件 .....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存放於中電投財務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發展」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的一名聯繫人
「中電投財務」	指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直接與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的一名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投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就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法團，即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框架協議條款中關於存款服務、據此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河南電力」	指	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已更改其名稱為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訂立一份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及國家電投建議出售河南電力100%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條款中關於存款服務、據此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國家電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的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及中電投財務的最終控股公司，前身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五年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聯合重組的一家全資國有企業
「國家電投集團」	指	國家電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0.8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董事局主席)

關綺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李方

徐耀華

執行董事：

余兵(總裁)

王子超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1室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電投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據此，中電投財務已同意根據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下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 董事局函件

中電投財務為國家電投的直接與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1%，故此中電投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中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亦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條款中關於存款服務、據此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國泰君安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a)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國泰君安分別就框架協議條款中關於存款服務、據此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發出的意見函件；及(c)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除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國家電投聯繫人)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電國際直接持有2,093,638,5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7%，並通過中電發展間接持有1,996,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14%，共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55.61%。

##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電投財務訂立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據此，中電投財務已同意根據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電投財務。

有效期

框架協議由訂約雙方簽署並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後，開始生效。

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1) 將提供的服務

中電投財務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2) 定價

於釐定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的價格時，本集團及中電投財務將根據框架協議各自參考於同一期間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至少兩項同類交易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兩項報價。

實際上，本集團可查詢在中國的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獲得該等報價。本公司方面，財務部將負責獲取報價，倘該等報價較中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更優惠，財務部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有關事實。本集團將以該些資料為據與中電投財務重新協商價格。中電投財務方面，據本公司理解其結算部和信貸部將分別負責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的定價。中電投財務的總經理辦公室將負責其定價政策。存款服務的具體價格將由結算部總經理及負責定價政策的總經理一同審批，同時貸款服務的具體價格將由中電投財務總經理主持的貸審委員會審批。貸審委員會獨立於信貸部，並負責審查貸款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匯率)。



## 董事局函件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中電投財務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時遵守以下原則：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於中電投財務的適用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存放於中電投財務的利率。

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就本集團於中電投財務的往來賬戶中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存款而言，給予本集團的適用利率將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高20%。

- (b) **貸款服務**：中電投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中電投財務於同一期間向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

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中電投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將較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低10%。在上文的規限下，中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特定貸款服務的利率將受個別貸款協議規管。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中電投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服務，且該些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 (c) **結算服務**：中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以方便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清算工作。中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
- (d) **其他金融服務**：中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如適用)就同類服務制定的費用標準，並將不高於：(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中電投財務於同一期間就提供同類服務向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

## 董事局函件

實際上，為確保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框架內進行個別交易，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將指派負責人監察存款和貸款利率，以及不時在中國人民銀行和其他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如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發表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
- (ii) 本公司將與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聯繫。該等銀行的客戶經理將通過電子郵件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書面報價。

倘通過上述兩種方法獲得的條款較中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更優惠，財務部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此一事實。本集團將以該些資料為據與中電投財務重新協商價格。倘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更優惠，本集團亦有權單方面終止中電投財務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

### (3)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a) 中電投財務作為中國銀監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已同意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要求以進行其經營活動及業務，建立有效完善的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便有效地管理風險，及確保所有資金的安全。
- (b) 在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時，中電投財務將確保本集團的擁有權、使用權以及來自其資金的利益將不會受到影響。中電投財務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在其存放資金的安全以及本集團可獨立使用該等資金。

實際上，據本公司理解中電投財務採納一個與國內商業銀行同類的資訊系統，中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銀行保安裝置作網上登入及識別用途。本集團必須利用該保安裝置以作賬戶查詢或執行付款及結算活動。此外，本集團將可隨時提取於中電投財務存放的所有存款，因此將與在商業銀行存放資金擁有同等獨立性。

## 董事局函件

- (c)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中電投財務違約而無法收回存放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則本集團有權以中電投財務結欠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本集團結欠中電投財務的任何貸款金額。中電投財務並無有關抵銷權。
- (d) 國家電投已向本公司給予一份承諾函：(i)倘中電投財務於付款時遇到緊急財務困難，則國家電投將相應增加中電投財務的資本，以應付其實際需要解決該財務困難；及(ii)國家電投將按照中電投財務的需要向其提供財務支援，以確保本集團將能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電投財務的所有存款。
- (e) 中電投財務將於下一個月份的第五個工作天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每月財務報表以供彼等參考。
- (f) 本集團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有權選擇持有中電投財務不少於10%的股權、持有相關投票權，並委任中電投財務的董事，授予該項選擇權利並無任何費用或額外成本。倘本集團選擇行使該項權利，收購條款(包括釐定中電投財務該等股權的價格)將由相關方公平磋商並獲得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批准後釐定。
- (g) 倘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更優惠，則本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中電投財務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本集團亦有權根據其自身的需要及要求委任其他金融機構以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僅於中電投財務及其他金融機構按同等條款提供服務時，方會考慮使用中電投財務的服務。

本公司認為，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能充分管理資金存放於中電投財務所涉及的任何風險。本集團將審查合同和監測存款的金額和利率，以確保有關交易條款與存放於中電投財務以外獨立第三方的相關存款比較下為公平。

#### (4) 付款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將根據特定及個別協議支付。

### 3.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 (1) 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透過中電投財務的結算服務將加強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及縮短資本轉移時間。使用中電投財務作為清算平台將便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清算，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從而加快資金周轉。

#### (2) 增加利息收入及節省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中電投財務就其存款的適用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及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

中電投財務對本集團就貸款所訂下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以及本集團不會就所授予的該等貸款以其資產作抵押，令借貸程序更簡易，較商業銀行提供的更有效率。

本公司可充分享受中電投財務免費提供結算服務的優惠政策，減少本集團應付的銀行手續費支出。中電投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亦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一樣或更為優惠。

#### (3) 提升競爭力

鑒於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一家企業禁止提供直接借貸予另一家企業。所有借貸必須通過持牌銀行或完全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的金融機構。透過中電投財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委託貸款的安排，將可取代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息貸款，並解決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資金流需求。增加本公司的委託貸款將有助提高本公司向商業銀行的議價能力，以獲得更優惠的融資條款。

#### (4) 促進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和控制

中電投財務擁有一套先進的資訊系統，通過該系統，本集團可以獲得其資金收支的最新資料並可以隨時了解資金結餘狀況，特別是為了使本集團能監督存放於中電投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不能超過人民幣30億元，從而降低和避免了經營風險。

**(5) 風險保障**

國家電投(作為中電投財務的控股公司)已對本公司作出承諾，倘中電投財務遇上財務困難，國家電投將會向中電投財務提供有效財務援助(例如：注入更多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存放於中電投財務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及流動性。

中電投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按照及滿足中國銀監會的規則和業務要求提供服務。

**(6) 可能分佔中電投財務的收益**

待取得適用於雙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批准後，倘本集團行使權利以獲得中電投財務不少於10%的股權連同相關投票權，則預期本集團將能分佔中電投財務產生的利益。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便於本集團優化其財務管理，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降低融資成本和風險。此符合本集團利益，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

**4.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局已考慮並建議將本集團在框架協議期限內於中電投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30億元(約36億港元)。

**建議存款上限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放於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境內及境外)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3億元、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放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4億元、人民幣31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

## 董事局函件

在釐定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中電投財務的結算賬戶中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時，董事局經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中國商業銀行存放資金的歷史數據；(ii)本集團過往幾年增加的資產總額；(iii)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就其日後業務擴展所需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和財務需要(包括依據同類型發電廠過往的經營現金流為基礎的在建發電廠預計之全年現金流入和流出)；及(iv)存放於中電投財務可用於補充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財務需要的資金金額，從而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亦無董事就該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競爭權益」一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的觀點)認為，框架協議為經公平磋商，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框架協議條款中關於存款服務、據此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涵義

中電投財務為國家電投的直接與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1%，故此中電投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存款服務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中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亦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披露根據框架協議的存款服務有關詳情。

### 貸款服務

中電投財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較中國商業銀行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提供的條款類似或更優惠)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資產不會就有關中電投財務所授予的貸款服務作抵押。貸款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結算服務(此項服務將為免費)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應向中電投財務支付的費用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屬於最低限額範圍內，且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框架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條款中關於存款服務、據此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國泰君安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7. 中電投財務的資料

中電投財務乃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中國銀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以及對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例如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安排

## 董事局函件

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擔保等其他金融服務。中電投財務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管理辦法》規定向國家電投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並且不會向國家電投集團以外的實體提供服務。

中電投財務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並分別由國家電投擁有79.8%及由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20.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中國財務公司協會（「中國財務公司協會」）給予中電投財務最高評級A級，反映其於集中資金管理、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盈利能力方面具有一流能力。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於一九九四年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成立，為一個企業集團金融公司的自律組織，並為全國性的非營利社會實體。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於中國民政部註冊。

下表比較了由中電投財務提供的與中國財務公司行業的平均值及相關監管規定(如有)的中電投財務各項財務指標。

財務指標	中電投財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數據	中國財務公司 行業的平均值 (附註)	監管規定
資本充足率	28.15%	21.19%	不少於10%
淨資產收益率	12.37%	10.96%	沒有監管規定
不良貸款比率	0	0.1%	不高於5%
股東權益	人民幣75.8億元	人民幣26億元	沒有監管規定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統計數據由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提供。

## 8.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家電投經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1%。



## 董事局函件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水力、風力與光伏發電等清潔能源發電廠。

###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批准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國家電投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應以點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電國際直接持有2,093,638,5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7%，並通過中電發展間接持有1,996,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14%，共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55.61%。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10.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框架協議條款中關於存款服務、據此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董事局函件

### 11. 附加資料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第19至32頁所載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兵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徐耀華先生

敬啟者：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電投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據此，中電投財務已同意根據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電投財務為國家電投的直接與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1%，故此中電投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董事局委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條款中關於存款服務、據此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國泰君安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進行的理由概述於通函第4至16頁所載的董事局函件內。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與本公司管理層已討論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釐定其條款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國泰君安就框架協議條款中關於存款服務、據此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有關意見載於通函第19至32頁的國泰君安函件內，敬請閣下務須細閱該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國泰君安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所關注框架協議條款中關於存款服務、據此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函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志強  
李方  
徐耀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敬啟者：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期間(緊隨雙方簽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即刻生效(「生效日期」)，為期三年)有關存款服務、涉及 貴集團存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的擬定交易(「存款交易」)及 貴集團存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每日結餘上限(「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框架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董事局函件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與中電投財務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載列(其中包括)存款交易的條款及存款交易之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為人民幣30億元。

## 國泰君安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家電投透過中電國際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就傳統能源服務而言， 貴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附屬公司。

中電投財務於中國成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及其他金融服務。中電投財務由國家電投及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分別持有 79.8% 及 20.2% 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電投財務為國家電投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為持有 貴公司股份的國家電投聯繫人)外，概無 貴公司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電國際直接持有 2,093,638,546 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28.47%，且通過中電發展間接持有 1,996,500,000 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27.14%。框架協議下的擬進行存款交易亦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框架協議，中電投財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與中國商業銀行就提供類似服務而提供的條款相若或更佳)並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貸款交易**」)。並無就貸款交易向中電投財務授出以 貴集團資產作出的任何抵押。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集團就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結算服務(此項服務將為免費)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其他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統稱為「**其他交易**」)應向中電投財務支付的費用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所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故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國泰君安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存款服務、存款交易、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框架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如何投票的建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有關存款服務(包括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框架協議條款對所涉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存款交易是否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存款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貴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包括國家電投及其附屬公司)存在任何關連或持有其任何權益，可被視為吾等獨立性的合理依據。於過去兩年，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約定關係。除此次被聘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而獲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外，吾等概無因任何安排而從貴公司或國家電投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從中獲益。因此，吾等具備就有關存款服務、存款交易(包括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框架協議出具獨立意見的資格。

獨立股東須留意，吾等僅就有關存款服務、存款交易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框架協議發出推薦意見，並不涵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交易及其他交易。

### 意見基準及假設

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聲明以及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吾等假設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由彼等全權負責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及發出當時於全部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本通函日期持續真實及有效。吾等亦假設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經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已徵詢並獲得貴公司及其管理層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陳述、資料、

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中保留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存款交易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公司、國家電投及中電投財務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貴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水力、風力與光伏發電等清潔能源發電廠。如二零一五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發電廠權益裝機容量達16,254.6兆瓦。

貴公司及中電投財務的最終控股公司國家電投為一家全資國有企業，前身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進行合併及重組。

國家電投集團為於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中電投財務乃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電投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其獲中國銀監會發出牌照並受其監管，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以及對向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辦理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等其他金融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家電投及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分別持有中電投財務的79.8%及20.2%之股權。

#### 訂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電投財務將以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同一



期間就同類存款利率的利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此外，就 貴集團於中電投財務的往來賬戶中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存款而言，給予 貴集團的適用利率將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高20%，惟須遵守以上規定。

#### 採取資本風險控制之措施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可 貴公司採納以下一系列資本風險控制措施，以管理涉及中電投財務資金存入有關的任何風險：(a)中電投財務作為中國銀監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已同意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規定進行其經營活動及業務。中電投財務亦已同意實施有效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便有效地控制風險，確保所有資金的安全。如中電投財務內部控制手冊所述，中電投財務將參考以下因素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用風險，將向潛在借款人提供貸款的經營風險最小化：(i)潛在借款人的財務表現及流動性，(ii)潛在借款人所經營的行業，(i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v)管理層的信譽，(v)所獲資金的用途，(vi)所提供的抵押品；(b) 貴集團根據其業務需要有權選擇持有中電投財務不少於10%的股權、持有相關投票權，並委任中電投財務的董事，從而使 貴公司有機會依法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完善中電投財務的風險控制，保障其資產及自身權益；(c)中電投財務的母公司國家電投已向 貴公司作出承諾，倘中電投財務於付款時遇到財務困難，(i)國家電投作為中電投財務的控股股東將相應增加中電投財務的資本，以應付實際需要解決有關財務困難；及(ii)國家電投將按照中電投財務的需要向其提供財務支援，以確保 貴集團能隨時提取於中電投財務存放的所有存款；(d)倘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中電投財務違約而無法收回存放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則 貴集團有權以中電投財務結欠 貴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 貴集團結欠中電投財務的任何貸款金額。中電投財務並無該抵銷權；(e)在按非獨家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時，中電投財務將確保 貴集團的所有權、使用權以及收益權將不會受到影響。中電投財務有義務確保 貴集團向其存放的資金的安全及 貴集團使用該等資金的獨立性；(f)中電投財務將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每月財務報表。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將密切監控中電投財務的財務指標，如資本充足率、淨資產收益率、不良貸款率及所有者權益等，而倘該等財務指標出現任何異常，其將立即與中電投財務進行分析及溝通。倘中電投財務未能提供滿

意的說明，則 貴公司將即刻暫停該等存款交易。中電投財務有義務於下一月第五個營業日向 貴公司提供其每月財務報表；及(g)倘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則 貴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中電投財務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 貴集團亦有權根據自身的需要及要求委任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貴公司認為以上資本風險控制措施足以管理向中電投財務存放資本的任何風險。儘管 貴公司目前並未持有中電投財務的任何股權，考慮到以上所述就如下事項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i)倘中電投財務出現財務困難，國家電投將給予財務援助；(ii)中電投財務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iii)中電投財務擔保存款資金的安全；(iv)中電投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我們認為該等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已充足。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中國財務公司協會(「中國財務公司協會」)給予中電投財務最高評級A級，反映其於集中資金管理、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盈利能力方面具有一流能力。此外，我們亦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而 貴公司及中電投財務告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投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約為28.15%(乃經參考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的資本與風險(加權)資產比率計算)，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非銀行金融機構10%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及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所規定的商業銀行8%的資本充足率要求。

考慮到(i)就存款交易實施的適當資本風險控制措施；(ii)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授予中電投財務的最高評級A級；及(iii)中電投財務的資本充足率明顯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要求，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的金融風險並不重大。

#### 存款交易的重要性、必要性及裨益

董事已考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對於 貴公司的重要性、必要性及裨益，載列如下：

- (a) 誠如二零一五年報所載，總售電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795,155兆瓦時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957,127兆瓦時，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868,493兆瓦時，該等增加可佐證過去數年的業務增長。 貴集團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6,254.6兆瓦，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26.2兆瓦。 貴集團據二零一五年報所述目前共有18家在建的發電廠。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將分別有14家、2家及2家發電廠投產，且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

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將分別為 貴集團貢獻475.5兆瓦、66.2兆瓦及1,340.2兆瓦的權益裝機容量。考慮到 貴集團因其未來三年業務擴張所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及財務需求，包括基於類似在運發電廠的歷史現金流計算的18家在建發電廠的潛在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貴集團預期資金流將相應增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商業銀行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3億元、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放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4億元、人民幣31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經計及 貴集團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上述未來三年內18家在建發電廠的潛在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增加，與中電投財務間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及存款交易將促使 貴集團優化期財務管理。

- (b) 中電投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更有效的結算平台，以方便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清算工作。因此，使用中電投財務提供的結算平台將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加快資金周轉。
- (c) 中電投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指定的基準利率，且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 貴集團將能夠自存款交易增加其利息收入。
- (d) 中國現行的規章制度禁止公司向另一家公司直接提供貸款。所有貸款必須通過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完全管制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誠如管理層告知，通過中電投財務為 貴集團子公司作出的委託貸款安排將令 貴集團能夠利用存放於中電投財務的資金金額補充其子公司的財務需求。委託貸款安排將取代子公司的高利率貸款，並解決 貴集團個別子公司因業務擴展而產生的流動性需求及資金需求。

## 國泰君安函件

- (e) 於前述，貴集團將有權選擇持有中電投財務不少於10%的股權。如貴集團選擇行使該項權利，中電投財務自貴公司向其所提供支持獲得的利潤增長將使貴公司獲得更高的投資回報。

經考慮上述理由，(i)中電投財務的背景及經營範圍；(ii)中電投財務將根據框架協議條款向貴集團成員提供存款服務的商業條款將不遜於同期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提供給貴集團的條款及同期提供予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類似性質存款之條款；(iii)向中電投財務存放存款不存在重大財務風險；及(iv)存款交易對貴集團的必要性、重要性及裨益，吾等認為貴公司有合理商業理由訂立框架協議且存款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貴集團將採取一系列資本風險控制措施，並進行合同評審及監控存款金額及利率，以確保相關交易條款與向除中電投財務外的獨立第三方存放相關存款相比的公平性。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貴集團財務將採取以下程序：

- (1) 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以非獨家基準進行。倘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能以更優條款提供該等服務，貴公司有權根據框架協議單方面終止中電投財務所提供任何服務且同時有權根據其自身需求及要求委派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2) 貴集團及中電投財務將各自參考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至少兩個存款報價，並與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利率進行比較，以使貴公司獲得更優的存款條款，減少貴公司的交易成本及時間。
- (3) 貴集團將進行合同評審並監控存款交易金額及利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框架協議期限內每年審閱存款交易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與貴公司股東所批准者一致。此外，貴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將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

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交易)出具報告。

- (4) 貴公司可隨時透過中電投財務提供的先進信息系統取得資金結餘狀況及 貴集團資金收支情況等最新資料，以確保資金安全及降低及避免經營風險，及使 貴集團能夠監控存放於中電投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令其在任何時候均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約36億港元)。誠如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將透過每日使用中電投財務提供的銀行安全設備登錄信息系統監控每日存款結餘，中電投財務的信息系統將會被設置指令，倘中電投財務的存款結餘超過人民幣30億元，系統將禁止繼續向中電投財務存入款項。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措施將獲充分及有效實施，以確保 貴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所設存款交易的存款金額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提供的條款。

####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中電投財務將按非獨家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 框架協議緊隨雙方簽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即刻生效，為期三年。

###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交易的定價

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中電投財務及 貴集團成員之間的框架協議及其各自條款將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根據正常交易方式磋商釐訂，經計及現行市況但無論如何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 貴集團於中電投財務存款的適用比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同一期間於中電投財務存放同類存款的利率。就 貴集團於中電投財務的往來賬戶中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存款而言，適用利率將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高20%。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 貴公司財務部將獲取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例如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同一期間存放同類存款的兩個利率報價，以確保 貴集團能夠監控中電投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經計及 貴公司(i)通過獲取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的兩個報價對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存款利率的比較；(ii)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基準利率；及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同一期間於中電投財務存放同類存款的利率，吾等認為中電投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將至少等於或不遜於中國境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提供同類服務或向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放同類款項提供的存款利率。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協議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目前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 貴公司將切實實施下列內部措施，以確保存款交易於框架協議項下開展：

- (a) 貴公司將委任負責人員監控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上文提到的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官方網站上公佈的其他金融服務存款利率；

- (b) 貴公司將與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保持聯絡。該等銀行客戶經理將通過電子郵件定期向 貴公司財務部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報價。

貴集團將比較中電投財務存貸款及服務費與上文所述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官方網站上公佈的該等利率，作為與中電投財務重新協定條款的基準，並督促其遵守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條款。倘中國境內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就該等服務所提供的利率更優，貴集團亦有權單方面終止中電投財務提供的框架協議項下任何服務。

考慮到(i) 貴集團將參考中電投財務與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並進行比較，會與中電投財務重新商議存款的交易條款；及(ii)倘中電投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更劣利率，貴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中電投財務提供的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我們認為以上措施能夠充分確保存款服務將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定價政策開展。

####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交易的建議日存款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條款，緊隨生效日起後三年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約36億港元)。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放於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境內及境外的商業銀行)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3億元、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放於商業銀行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億元、人民幣31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如二零一五年報及緊接一段所述，待目前在建的18家發電廠開始營運後，預期各發電廠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為 貴集團貢獻475.5兆瓦、66.2兆瓦及1,340.2兆瓦的權益裝機容量。誠如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在釐定建議每日存款上限時亦已考慮未來三年18家在建發電廠的潛在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包括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的建議收購河南電力)，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 貴公司的重大交易，並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已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放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過往資金金額；(ii)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的總資產增加；及(iii) 貴集團就其於未來三年18家在建發電廠的潛在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經營現金流及財務需求。誠如二零一五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目前擁有18家在建發電廠。預期14家、2家及2家發電廠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且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為貴集團貢獻475.5兆瓦、66.2兆瓦及1,340.2兆瓦的權益裝機容量；及(iv) 存放於中電投財務的資金能夠被用於補充貴公司子公司的財務需求。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預期未來三年18家在建發電廠的潛在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將導致將存放於中電投財務且能夠被用於補充貴公司子公司財務需求的資金金額增加。吾等於評估存款交易項下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注意到：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放於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境內及境外的商業銀行)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3億元、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分別約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放於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境內及境外的商業銀行)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的56.6%、54.5%及88.2%；
- (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放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4億元、人民幣31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分別約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放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的88.2%、96.8%及107.1%；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在此24個月內，貴集團存放於商業銀行的過往最高每月存款結餘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總月數為7個月；



- (iv) 誠如二零一五年報所載，總售電量已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795,155兆瓦時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957,127兆瓦時，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868,493兆瓦時。此外，貴集團的總資產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17.95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2.431億元。總售電量增加及總資產增加表明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的業務增長及資金流增加；
- (v) 預期 貴公司的權益裝機容量將於未來三年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約為16,254.6兆瓦，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226.2兆瓦。誠如二零一五年報所載，貴集團目前有18家發電廠正在籌建，預期該等發電廠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後分別為 貴集團帶來475.5兆瓦、66.2兆瓦及1,340.2兆瓦的權益裝機容量。未來三年的18家在建發電廠的潛在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導致資金流增加以及對中電投財務根據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所提供集中資金管理的需求增加。誠如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在釐定建議每日存款上限時已考慮 貴公司擬進行的業務擴展(包括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的建議收購河南電力)，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 貴公司的重大交易，並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經計及(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放於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境內及境外的商業銀行)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3億元、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放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4億元、人民幣31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iii)過往最高每月存款餘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總月數；(iv)未來三年 貴集團的權益裝機容量(將帶來潛在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將增加；(v)過往年度已售出電量增加；(vi)過往年度 貴公司的總資產規模增加；及(vii)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將存放於中電投財務且能夠被用於補充 貴公司子公司財務需求的資金金額，吾等認為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目前就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存款交易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框架協議內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交易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框架協議項內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交易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羅廣信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羅廣信先生已自二零零六年起為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羅廣信先生已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已參與及完成多個諮詢項目(包括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姓名	身份	透過股本 衍生工具以外 形式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sup>(3)</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好/淡倉
中電發展	實益擁有人	1,996,500,000	27.14	好倉
中電國際 <sup>(1)</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96,500,000	27.1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93,638,546	28.47	好倉
國家電投 <sup>(2)</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090,138,546	55.61	好倉

附註：

- (1) 中電國際為中電發展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於中電發展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國家電投為中電國際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國家電投被視為於中電國際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國家電投、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並無於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於其中持有 權益之 公司名稱	授出日期	以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好/淡倉
王子超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1,504,000	0.020	好倉
關綺鴻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00,000	0.0054	好倉

附註：

- (1) 上述董事於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指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彼等的股份認購權。
- (2) 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上文所披露以股本衍生工具擁有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刊發當日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被推薦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密切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王炳華	董事局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董事長、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董事長、中電國際董事長及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余兵	執行董事兼 總裁	中電國際董事兼總經理
王子超	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辦公廳主任、國家電投湖南分公司總經理兼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63%權益的附屬公司)董事長
關綺鴻	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戰略規劃部資本市場總監、中電投財務董事及中電國際董事

本公司注意到若干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為國家電投或中電國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事實，而總結重疊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並沒有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原因如下：

一是，章程細則第96(1)條的規定：「在法令的規限下，不得因為任何董事或未來董事所任職務而剝奪其任期內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行政、業務經營職務或職位，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的權力；也不得(在正式聲明的董事權益的規限下)廢止本公司所簽訂或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而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以此種方式獲得利益的任何董事也毋須向本公司說明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其職位建立的信用關係而從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所得到的任何利益。」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概無董事應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其任期內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行政、業務經營職務或職位，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也毋「任何董事須向本公司說明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其職位建立的信用關係而從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所得到的任何利益。」

二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董事局會議上批准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及《公司條例》，每一位董事已正式申報其權益、其聯繫人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如有)的權益(包括於國家電投及中電國際持有職位)的性質及嚴重性。

三是，截至董事局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並無董事或其密切的聯繫人實益擁有股份或中電國際或國家電投的股份。

四是，章程細則中並無防止董事投票或被計算作法定人數，惟只要董事已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申報彼等權益(包括彼等之聯繫人)的性質及嚴重性。

五是，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理由令重疊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獨立性及和公正判斷力受彼等亦擔任國家電投或中電國際職務的事實所影響。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泰君安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泰君安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 9.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8段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雜項條文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可供查閱：

-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c)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及
- (d) 本附錄內「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國泰君安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或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事件；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存放於中電投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更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框架協議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在彼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性質並非屬重大之修改。」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所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內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任何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3. 載於本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王子超，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

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只聊備飲料招待。